**內政部消費者保護協會審訂**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人 | 姓名或名稱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  |
| 身份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弄 號 樓 室 |
| 出賣人 | 姓名或名稱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弄 號 樓 室 |
| 銷售價格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訂金支付方式 | 定金 | □不須支付定金 □須支付定金新台幣 元整 |
| 付款方式 | □現金 □匯款 □其他  |
| 尾款支付方式 | 金額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付款方式 | □現金 □匯款 □其他  |
| 付款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負責業務 | 姓名 |  | 電話 |  |
| 標的物 | 廠牌 |  | 產地 | □ 國產□ 進口 |
| 型式 | 型 | 車牌號碼 |  |
| 出廠年月 | 年 月 | 引擎號碼 |  |
| 型式年份(model year) | 年 | 車身號碼 |  |
| 排氣量 | 立方公分 | 其他配備 |  |
| 顏色 |  |
| 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 |  公里 □擔保 □不擔保 |
| 交易次數 | □一手中古車□二手以上中古車﹝不擔保次數﹞ | 用途 | □營業用車（包括租賃車）□自用車□其他▁▁▁ |
| 影響車況重大事項 | （一）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否  □是，受損狀況 **⊙所謂『重大事故』，係指車輛發生事故致汽車之引擎、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如大樑、門柱、底盤、車頂﹞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 |

|  |
| --- |
| 一、出賣人之義務如下：（一）出賣人擔保就本件標的物現況如上所示真實陳述，若有不實，致買受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二、買受人之義務如下：（一）買受人應依出賣人之通知，十天內完成付款，出賣人則因於收到款項三天內辦理過戶及交車手續。（二）買賣成交後，出賣人應協助買售人辦理過戶、交車及其他相關手續。 三、買受人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得拋棄定金，解除契約。 四、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五、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由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或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定之。七、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出賣人及買受人各持正本一份，如有異議請合約簽定完三天內告知 |